

殷都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散煤销售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、区领导的要求，区散烧办研究决定，在全区开展散煤销售摸底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召开会议，安排部署。各乡镇(办事处)组织召开与外地市有交界的乡镇(办事处)座谈会，了解交界处散煤销售情况，探讨研究解决方式，现场深入交界处查看外地市散煤销售点、煤球等生产企业生产销售情况。

二是开展摸排，建立台账。从5月30日起到6月14日止，利用三周时间，与外地市有交界的乡镇(办事处)组织人员开展摸排工作，对散煤销售点、煤球生产厂进行拍照(有条件的话，拍摄水印照片)拍摄小视频，与此同时，摸排本地散煤销售线索，建立散煤销售排查工作台账，于6月14日上午10:00前报送排查工作台账。

三是加强协调，联合执法。首先由相邻乡镇(办事处)、与外地市乡镇(办事处)进行对接，问题在乡镇(办事处)政府层面得不到解决的，由区散烧办将问题汇总，上报至市散烧办，由市散烧办出面与相关市政府(市场监管局或者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部门)进行对接，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协调机制。